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8 年 11 月

## 目 录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7

##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平煤股份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现空缺 1 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征得本人同意后，推荐潘树启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潘树启先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瑞平公司庇山矿矿长，瑞平公司张村矿矿长、党委副书记（处级），平煤股份五矿矿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经理助理。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布并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现拟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 修改前：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 修改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二）要约方

式；(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公司董事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完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原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重新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修订内容如下：

###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七条 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商业银行应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三）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

资料；

(五)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上交所”) 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修订后：**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七条** 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



构或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公司应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 商业银行应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三) 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

(四) 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除前述要求外，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购买除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债以及交易所债券逆回购以外的任何理财产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 二、新增内容

第二十八条 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三、增加以上内容后，其他相关条文序号相应顺延。